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7-01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

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支持实体产业发展，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担保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